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謝巧玲女士

麥志仁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王倩儀太平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方治平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張雲正太平紳士	香港郵政署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陳仁深先生	香港郵政總經理（郵件派遞）	
陳玉芬女士	香港郵政總經理（管理事務）	
伍家恕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主席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並提醒議員，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三分鐘時按鈴兩次。

(王倩儀太平紳士、方治平博士及陳耀燴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環境保護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54 分]

(柴文瀚先生、黃兆華先生、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7 分、2 時 43 分、2 時 45 分、2 時 51 分及 3 時 39 分進入會場。)

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方治平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陳耀燴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事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給署長，署方的回覆已置於案上(補充資料-1)。

4. 主席重申，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按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5. 主席表示，王倩儀太平紳士這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建議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6. 王倩儀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2)簡介環保署以下範疇的工作：

- 廢物處理及發展社區回收網絡
- 空氣污染及相關的管制措施
- 如何減排及節能，並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7. 王倩儀太平紳士表示，署方非常希望加強與社區及區議會的協作，並呼籲區議會支持、參與及鼓勵公眾參與環保工作，包括選用環保產品、減少製造廢物及循環再造等。她強調，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的資助並沒有上

限，署方會按計劃的需要審批撥款，歡迎區議會及社區團體提出可行的計劃。

8. 柴文瀚先生表示，南區居民最關心的是空氣質素問題，包括：(a)南區沒有空氣監測站；(b)由電力供應商自行斥資監察其發電站的污染指數，是「自己管自己」，沒有公信力；以及(c)政府並沒有採用合理的空氣污染標準來審視香港的情況，如以最新的歐盟或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提出的標準來看，相信沒有一個數字是合格的，而政府對何時方採用世衛或歐盟的標準亦沒有提供時間表，只是一拖再拖，連申訴專員都對此表示疑問。他明白環保署只是執行部門，問題在於局方沒有制定清晰政策。他認為現時並非每一區均設有空氣監測站的安排極有問題，加上本港在空氣質素的標準上停滯不前，只採用必定可以合格的低標準，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意將空氣質素提升。他詢問署方還需多久方落實新的空氣污染指標，並要求署方提交時間表。另一方面，他希望可在南區設空氣監測站，並指每年為此支付數百萬元的營運經費亦值得，位置方面，如怕受混凝土廠或發電廠影響，可以再斟酌。總括而言，他認為政府在落實環保，特別是改善空氣污染方面，一直只說不做，最後卻把問題歸咎於巴士的廢氣排放，然後建議削減巴士路線，完全沒有針對問題的根源。

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對環保署的工作有很多意見，但因時間有限，會集中談地區層面的問題。現時香港不少四、五人的家庭都有兩個廁所，薄扶林村 245 戶共二千多人卻須共用四個公廁，加起來只有 24 個廁格，即平均超過 100 人共用一個廁格，而且不少村屋距離公廁甚遠，對老弱婦孺極為不便，如晚間有需要，更是困難。村民為解決此民生問題，多自己修建廁所，並將污水接駁到雨水渠，不但污染瀑布灣的水質，在天氣乾旱的季節，更是臭氣熏天，影響環境衛生，甚至可能傳播疫症。區議會早於去年 9 月 27 日向政府部門提出須盡快改善薄扶林村的污水排放系統，渠務署的代表則表示須由環保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定出計劃，再由渠務署執行。其後，他曾與部分村民透過民政事務處召開數次跨部門會議，在會上感覺環保署代表不想承擔有關責任，只是提出各種困難如沒有泵房或欠缺交通配套等。事實上，薄扶林村並非完全沒有可建泵房的位置，村內亦有一個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空置土地可予考慮；至於交通方面，政府亦可興建簡單的道路，並考慮建設較小型的泵房，以化整為零的方式解決問題。此外，亦可考慮拆除現有公廁，以騰出空間興建泵房，將污水泵往薄扶林的污水渠。他懇請署方重視污水排放問題，並詢問南區其他圍村是否有排污系統。

10. 徐遠華先生希望了解有關光污染的立法事宜。他表示，行政長官曾於早前的施政報告提及會就光污染立法，但署方在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卻只表示「不排除立法的可能」，對此立場上的轉變，希望署長可以解釋一下，並列出最大的問題及阻力為何。現時市民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高，而香港的光污染情況亦甚嚴重，既然減低光污染可同時減炭，一直表示要與時並進的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都應朝此方向邁進。他希望知悉政府對減低光污染的立場為何，會否像檢討空氣污染指數般，只說不做，或如「停車熄匙」的立法，拖延經年，至今方稍見成效。

11. 林啓暉先生 MH希望了解福島核污染的情況，並表示核輻射污染物正不斷被排放至大海，而日本政府可能沒有公布詳情。整個地球是一個共同的系統，福島雖距離香港甚遠，但對本港亦可能構成很大影響。因此，他希望知悉環保署在福島危機發生後，有否及如何評估其核污染問題對本港造成長期及短期的影響，以及是否有制訂應對措施或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1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正如朱慶虹太平紳士所言，圍村的排污問題非常嚴重，對環境造成很大污染。以黃竹坑的新圍村為例，連公共廁所都欠奉，只有臨時的旱廁，衛生環境極為惡劣。以現今的衛生標準，區內圍村的排污安排實不可接受，希望署方盡快跟進，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她對區內樹木的健康狀況及保養安排表示關注，並表示樹木雖不應被任意砍伐，但現時不少非公園地帶的樹木生長情況明顯欠佳，部分形態彎曲，甚至橫生，可能對途人造成危險。即使是沒有路徑的地帶，因有時亦有市民自行前往，故署方亦應顧及該處樹木的生長情形。事實上，赤柱亦曾發生枯樹倒塌事件，其後署方亦有派員檢查該處的樹木狀況。她建議署方多委任地區大使協助監察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確保安全。

13. 馮仕耕先生表示，作為新圍村及舊圍村的當區區議員，希望重申該處的旱廁衛生情況非常惡劣，村民中只有幾戶自行斥資建造化糞池，其餘大部分村民均只能將污水渠接入雨水渠，因而影響環境。部分家中沒有廁所的村民，則須使用流動廁所。他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興建正式的公廁，同時希望在村內建造排污渠，但該署回覆目前無此計劃。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改善圍村排污系統的訴求。此外，他指區內有屋苑向部門申請加設回收桶，卻收到回覆指因回收量不大，故不獲批准。他詢問現時政策是要符合甚麼標準方可擺放回收桶，是否只有較具規模的屋苑方可做到。

14. 楊默博士對如何處理醫療及生物製品的廢棄物表示關注，特別是相關的處理程序。根據安全守則，廢棄物如抽血的針筒、心導管、血液、細胞培養液等，應先以藥水消毒才倒入下水道，但相信很多學生未必有依照程序處理，後果可能令病毒及細菌繼續傳播。此外，針筒原只供一次性使用，但有些不法商人會將用過的針筒清潔後，再運往市場售賣。他希望政府加強監管該類廢棄物的處理。另一方面，他雖然贊同減少使用塑膠袋，但現時的徵費安排卻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市民生活上的不便。他請與會者反思，環保的目的理應是令大家生活更美好，而非降低生活質素。

15. 司馬文先生感謝署方同意審批南港島線（東段）的廢物管理計劃時，特別要求加入社區聯絡小組的意見，這是一個進步。他希望署方繼續循此方向檢討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程序，進一步改善有關機制。對於如何改善有關程序，他有以下建議：

- 將在南區開展的工程項目的環評資料經南區民政事務處知會南區區議會及各區議員—現時署方在網站發布任何公眾諮詢、簡介或研究概要均沒有知會區議會，若要在署方的網站查閱該類資料，亦甚困難。希望署方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即時改善有關安排，以確保區議員可適時提出意見。
- 與環評有關的報告往往涉及較複雜的項目及內容，其公眾諮詢期卻只有兩星期，希望署方考慮將諮詢期延長至一個月，予公眾合理的時間考慮有關內容及提出意見。

16.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南區的非法棄置廢物有八成為小型裝修廢料及大型家居廢物，當中只有小部分為工業廢物。署方人員表示本港唯一可傾倒該類廢棄物的地點是將軍澳，對區內需要傾倒少量裝修廢料或棄置大型家居廢物者而言，距離甚遠，最終選擇將之傾倒於附近的路旁或山坡。為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區內尋覓適合的空間或土地作臨時收集站或轉運站，以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此外，他詢問如要設置垃圾焚化爐，會在哪些地點設轉運站。

17. 張少強先生表示，香港每日產生的廚餘超過 3 000 公噸，如此龐大的數量可能都被運往堆填區。其實，若適當處理廚餘，可以將之用作肥田料或飼料，對漁農業有莫大益處。政府一直鼓勵環保，但卻不曾提出有效的方法處理龐大的廚餘。根據署長先前所言，政府在 2014 年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

到 2016、2017 年方可處理 300 公噸，只有總數的十分之一。他不明白為何成效如此不顯著，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通過民間團體將廚餘轉化為漁業飼料。他明白回收廚餘有一定困難，但希望政府可與工商業界商討如何合作以加快處理該方面的工作。

18. 林玉珍女士 MH 認同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村屋的污水排放問題必須盡早處理，因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署方盡快與渠務署跟進有關事宜。另一方面，她表示現時區內居民都會有意識地善用三色回收桶，不少更建議政府安排回收玻璃製品，因不少日用食品及飲料均以玻璃容器盛載。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回收玻璃瓶。

19. 王倩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空氣質素指標

- 署方曾就空氣質素指標進行顧問研究及公眾諮詢，有關結果亦有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該委員會亦有跟進有關的工作進展。在考慮為空氣質素制訂新準則時，署方會參考世衛及其他國家的情況，再考慮本地的情況。署方現正跟進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 除修訂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外，署方亦有全力推動及落實改善空氣質素的安排，包括減少污染源如發電及車輛廢氣等，成效亦非常正面。在 2010 年年底，署方通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法例，大幅度降低 2015 年各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令兩間電力公司增加使用燃氣機組，並盡量使用經改裝的燃煤機組，以達到排放要求。另一方面，署方希望可早日淘汰廢氣排放量較高的舊式車輛，並試驗設置低排放區的可行性，並提升清潔能源的組合。
- 署方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定期匯報上述工作進展，如區議會有興趣知悉詳情，署方人員很樂意通過文件或其他形式向議員報告最新情況。

設置空氣監測站

- 目前全港共有 14 個空氣監測站，覆蓋的地區已十分全面，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主要地區，目的是取得足夠的數據以了解不

同地區的空气質素，包括住宅區、住宅／商業區、住宅／商業／工業綜合發展區、郊區、繁忙路段等。

- 除監察空氣質素外，署方亦投入很多資源處理主要的污染源，希望通過減少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圍村的污水處理系統

- 政府一向都重視污水處理，並視為優先項目，過去亦投入很多資源改善污水處理系統，成績有目共睹。
- 署方會跟進幾位議員提出有關薄扶林村及其他圍村的污水處理問題。
- 要改善污水排放系統，必須先進行基礎建設如鋪設幹渠及支渠等。事實上，很多個案均受地理及環境因素所限而無法進行，例如所需空間涉及私人土地或居民有不同意見等，並非署方人員不願意跟進。
- 很高興知悉南區區議會對污水處理的關注和支持，上述圍村的情況可能仍有技術問題需要克服，但署方會積極跟進，並向議員分析實際情況和可行性。長遠來說，必須安排基建工程，署方亦樂意與議員探討是否有中、短期的改善方案。
- 署方會組織有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光污染的管制

- 署方曾就光污染做了三個詳細報告，包括不同國家的做法、本地該方面的研究以及意見調查。
- 要處理光污染問題，必須顧及本地的實際情況，並保留香港的特色。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最不同之處，是面積較小，很多工商業混合地區，所以處理建築物外牆燈光時，必須考慮地理環境的因素。另一方面，根據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市民及旅客認為戶外燈光是香港的特色之一，甚至有部分市民覺得燈光可予人安全感。此外，署方發現其他國家／地區的光污染管制其實須奠基於特定條件，例如某些控制裝置只適用於新建樓宇。
- 總括而言，光污染的管制須因事及因地制宜，不能就此將外地的方式引伸到香港。署方不排除通過立法進行管制，但必須先建立社會上的共識。為此，署方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就戶外燈光的管

制進行深入討論及研究，並在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

廢物回收

- 不論規模，署方都非常樂意向各屋苑提供三色回收桶。對於議員反映有屋苑要求設三色回收桶被拒一事，可能存在溝通問題，署方會派員跟進。
- 對於玻璃的回收，近年不少市民及業界，特別是酒店業及餐飲業，都有就此提出很多意見。不過，要回收玻璃瓶，必須先確認其出路，如回收後只是傾倒於推填區，就失去回收的意義。署方現時正協助酒店業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推行多個回收玻璃瓶的自願計劃，將回收所得的廢玻璃循環再造成為建築物料。
- 署方認為上述自願計劃應予普及，但須處理回收廢玻璃成本較高的問題，故此，署方正積極探討如何推動鼓勵使用含廢玻璃的建材或其他物料，以期能促成可持續的廢玻璃回收再造模式。

環保工作的目的

- 楊默博士提出有關環保的目的是令市民的生活更舒適還是更不便的問題，值得深思。
- 原則上，環保是希望地球的資源可以持續，讓大家繼續享有健康優美的自然環境。在推動環保的過程中，難免要在生活上作出調整，但署方希望得到區議會、教育界及市民的支持，將環保的概念轉化成生活習慣。如所有人都覺得環保只是帶來不便，就很難推動這個理念，畢竟執法並不是可行及可持續的方案。

醫療廢物的處理及監管

- 立法會已通過法例，推行監管醫療廢物的管理計劃，有關的生效已經公佈。[會後補註：當局已於 5 月 20 日刊憲，公告管理計劃於 8 月 1 日起實施。]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已有設施處理該類廢物。

環評的諮詢程序

- 署方會留意司馬文先生提出有關改善環評諮詢的建議，但由於環評法例對公眾諮詢期限有明確規定，某些更改可能牽涉修改法

例，故此有須要小心考慮。

- 環評工作很多時都與政府的工程計劃有關，而有關工程一般都會在規劃及研究過程中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垃圾轉運安排

- 全港共有七個垃圾轉運站，其中有兩個在香港島，分別位於西區及東區。垃圾轉運站的主要功能是減少垃圾車在路面行駛的次數，非政府的垃圾車亦可使用該些轉運站。
- 無論是堆填區還是日後的焚化爐，都會沿用現時的垃圾轉運站。

廚餘的處理

- 處理廚餘包括多方面的工作，例如減少產生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等。
- 除計劃中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外，署方會繼續尋找合適地點，設置廚餘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署方亦會通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商場及屋苑進行試驗計劃，並在取得業主及管業公司支持下，嘗試進行實地廚餘處理計劃，以加強市民處理廚餘的意識及減少浪費。

日本福島核輻射問題

- 多個政府部門均直接參與監察日本核洩漏事故對香港的影響，並嚴格監察本地及入口的食物安全，香港天文台亦有監察大氣的輻射水平。

20. 主席表示，王倩儀太平紳士已詳細解答議員的提問，如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可以在相關的委員會提出，由署方代表再作回應或跟進。

21. 主席感謝王倩儀太平紳士以及兩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王倩儀太平紳士、方治平博士及陳耀燴先生於下午 3 時 56 分離開會場。)

(張雲正太平紳士、陳仁深先生及陳玉芬女士於下午 3 時 5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郵政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3 時 59 分至 5 時 15 分]

22.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署長張雲正太平紳士、總經理（郵件派遞）陳仁深先生及總經理（管理事務）陳玉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署長是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請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

23. 張雲正太平紳士本身是南區的第三代居民，年長的母親仍居於南區，他對區議會為居民提供的服務表示欣賞及感謝。

24. 張雲正太平紳士請議員參閱置於案上有關南區郵政設施的資料（補充資料-3），並簡述香港郵政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如下：

香港郵政的結構性轉變

- 作為一個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政府部門，香港郵政必須保持財政獨立和自負盈虧。
- 郵件業務佔署方整體收入超過 80%，惟本地郵件量在社交軟件及電子通訊日漸普及下不斷萎縮—2008-09 年下降 3.7%；2009-10 年則減少 7.7%；2010-11 年亦降低 2.2%。
- 因不少內地與本港企業均大力擴張電子商貿活動，郵件業務正經歷結構性改變—國際郵件量在 2008-09 年上升 9.3%；2009-10 年則上升 7.6%；2010-11 年大致持平。

通函及速遞服務

- 署方正積極優化各類產品，包括設立不收取通函標貼機制，以期達到方便市民和改善服務的雙贏局面。
- 署方與中國郵政在去年底開始為中小企推出跨境通函服務至內地 11 個城市，除可滿足到地產、零售及健康服務等行業的需要外，亦可紓緩本地郵件量的下調趨勢。

- 署方去年曾與一間國際速遞公司合作派送智能手機和配件，並會繼續努力善用覆蓋全港的派遞及零售網絡。
- 由於署方沒有專用機隊，加上不能直接監控出口郵件到達目的地後的處理程序，特快專遞服務仍存在優化空間。

包裹投遞服務

- 雖然市民減少使用一般郵件服務，但投寄包裹的數目卻有明顯增長，且傾向要求較高檔次的產品如特快專遞。
- 為配合顧客需求，署方與 eBay 合作推出「投寄易」服務，以相對廉宜的價錢提供有限度網上追蹤，得到電子商貿界廣泛認同。
- 署方正與國際速遞公司商討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集郵服務

- 集郵雖然只佔署方整體收入不足 3%，但為一項專營業務，而且毛利頗高。
- 由於集郵風氣日漸式微，署方正積極發展郵品市場和透過網站吸引海外顧客，特別是內地各省市的居民。

新業務

- 署方計劃在 127 個零售網點開拓配套服務。

25. 徐遠華先生表示，署方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辦事風格明顯有別於其他政府部門。他認同署方的工作表現及效率，並詢問郵政署私營化的可能性，以及以營運基金運作的優點及缺點。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可體會署方在營運上的困難，並指美國的郵政局提供的服務非常多元化，甚至有售賣玩具及提供存錢服務，充分利用其網絡做生意，故在美國城市如洛杉磯，市民如要去郵政局，往往要預留一個上午，因可以處理很多日常事務。他強調香港的郵政網絡不能減少，因為是政府對市民的服務承諾，不可能因某分局使用率低便將之關閉，故建議署方利用網絡增加服務以求存。另一方面，他指置富的郵局以前位於商場內，現時卻遷往較遠的 19 座，對居民甚為不便。此外，他詢問通函服務可否再簡化，

不用投寄人在四邊貼膠紙，一來更環保，二來亦可避免收件人拆閱時將之撕破。

27. 林啓暉先生 **MH** 表揚署方積極進取，並同意自負盈虧的經營模式對署方構成很大的壓力。然而，該種經營模式同時給予署方發展及創意空間。郵政署的同事非常進取，多年前南區亦印製關於鄧麗君的郵品，當時署方提供的服務實在不錯。他建議署方除服務香港市民，亦應將業務擴展至龐大的內地市場，因不少人會購買香港的郵票，然後放入一些活動的紀念品中，而且多是大批採購，希望署方把握內地各紀念日的時機，推出相關題材的郵品。此外，他建議署方參考順豐速遞的經營模式，不但郵費廉宜，而且服務便捷。只要有多些創意和配套，並在郵品方面多作嘗試，定可令業務提升。

28. 陳富明先生 希望署方在田灣開設郵局，並指現時由領匯管理的田灣商場有很多空置的鋪位，或可較相宜地租予郵政署。此外，他表示署方曾就遷移郵筒進行諮詢，經分區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將郵筒位置稍作遷移，以方便居民。然而，署方最終決定的地點卻只考慮方便郵車及職員收集郵件，他希望署方多考慮市民的意見。

29. 黃志毅先生 讚賞署方的服務及與時並進的工作態度。他明白不可能在每條村、每個地區設立郵局，根據署方早前在社區聯絡會議提出，希望與法團及屋苑去發展外展郵遞服務。他詢問署方是否確有此構想，其發展的可能性有多大。他認為署方可與地區團體合作，讓居民可透過管理公司投寄郵件，再派員定期收取。此外，利東邨現時的郵局已有二十多年歷史，最近將搬往商場三樓，對長者更不方便。他明白搬遷的原因可能是租金問題，之前曾向南區的負責人查詢一些資料，但尚未得到回覆。他希望新郵局可改善排隊的情況及增設更多郵政服務，並要求署方盡早將詳情通知居民。

30. 司馬文先生 對香港的郵政服務感到滿意，並認為該項服務予人浪漫的感覺——人們將信件投入郵筒，或在包裹貼上郵票後小心地寄出，本身便是一種浪漫。他建議署方注意路旁郵筒的設計，並善用舊郵筒，為街道及郵局增添一點浪漫和懷舊氣氛。他指現時數碼港的郵局就予人冰冷及不浪漫的感覺，希望署方可利用舊郵筒為其加添浪漫氣氛。他又請署方在設計郵票時，考慮採用南區的特色景點，並諮詢區議會意見。他唯一的投訴是通函服務，並指常會部分無法投遞。他請署方加強監控，並詢問是否可向顧客報告成功派遞的地區及數量。

31. 張錫容女士反映居民對郵局辦公時間的意見，並詢問為何各分局的辦公時間並非一致，以及為何中環總局八點開始辦公，南區的卻要九點半才開門。

32. 柴文瀚先生表示，香港仔郵局的選址對居民並不方便，正如署長先前提及，重要的業務包括大量郵寄服務，但須有空間予郵車出入，而現時香港仔郵局的位置卻不方便上落貨，停泊車輛亦較困難，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另覓地點重置該郵局。此外，外地不少郵政機構均提供存款服務，本地銀行亦曾鼓勵政府提供郵政存款服務，但署方回覆指風險太高。其實現時銀行分行數目正日漸減少，因此建議署方考慮發展郵政存款服務的可行性，這不但可方便只想存款而不願受銀行推銷產品騷擾的市民，而且可令郵政署的營運更具成本效益。另一方面，由於郵局一般只在正常辦公時間提供服務，對上班人士甚不方便，而現時公務員編制下亦甚難作出改善，他建提議署方與便利店合作，方便市民提取包裹、掛號信及其他郵件。

33. 林玉珍女士 MH贊賞鴨脷洲郵局的服務，並表示現時南區尚無港鐵服務，居民如要申領八達通必須往區外的港鐵站辦理，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在郵局售賣八達通卡。

34. 楊默博士表示，當市民在網上填寫郵政地址時，很多時均須加入國家及郵政編碼。他詢問如填上中國，有關郵件會否先寄往內地才送返香港，以及沒有郵政編碼應如何處理。

35. 陳李佩英女士讚賞署方人員的工作態度，並對他們關注土地灣、爛泥灣及東丫背灣的郵箱狀況表示感謝，希望署方繼續保持郵筒的外觀整潔。

36. 麥謝巧玲女士關注郵差外勤派件時須負重的問題，並建議設立郵件中轉站，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此外，因地址錯誤引致的派遞問題常引致居民與管理處發生衝突，故建議署方設立誤投回收箱，以處理有關事宜。

37. 張雲正太平紳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郵政服務私營化

私營化只是一種工具，問題核心在乎想達到什麼目標。現時郵政機關運作模式各異，例如中國郵政集團已分拆為國營企業；美國郵政維持其政府部門地位；澳洲郵政及新加坡郵政則已成為上市公司。營運基金給予香港郵政不少彈性去發展增值服務，在決定是否進行私營化之前必須有明確市場定位及持續經營的能力。

郵政服務多元化

以零售網絡驅動業務多元化大前題是要小心分析社會需要和避免與民爭利。以銀行服務為例，內地、美國及印度由於地理環境令郵政網絡具獨有優勢，反觀香港作為一個人口密集的金融中心，加上合規成本頗高，不可同日而語。署方因此傾向讓銀行在分局設置櫃員機或其他自動化設施，並將繼續提供跨境匯款服務。

有關在便利店提取信件的建議，署方要小心審視在現時法例上能否把工作外判。至於在分局銷售八達通卡，署方認為此想法值得落實，並可加入其他如電話卡等物品。

地區郵局的選址及開放時間

利東邨郵局選址是因應領匯所作出的決定，新位置尚可接受。由於該分局處於虧損狀況，署方也希望藉此機會縮小其面積以節省租金，詳情會盡快發放。事實上，由於一般分局只在日間辦公時間營運，商場普遍均不會將位置較佳的鋪位租予香港郵政，加上南區現有的 8 間郵局中有 7 間均錄得虧損，在考慮增設分局時要審慎評估經濟效益。至於田灣郵筒的擺放位置問題，署方願意平衡運作需要及市民訴求。

因香港仔郵局的業權屬於政府，可省免繳付租金和經常面對搬遷的問題。署方明白該分局是南區唯一處理大量投寄的地方，但停車配套卻未如理想，因此會研究附近其他分局能否嘗試分擔其業務。

署方可因應個別地區居民的作息習慣把分局的開放時間作出微調，惟整體運作時數維持不變。

提升及擴充業務

雖然自負盈虧造成不少壓力，但也可將其轉化為動力，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署方會以高檔次的郵品吸引內地顧客，並利用網站拓展全球化市場銷售策略，惟因大部分香港郵政員工均為公務員，故難以仿效私人速遞公司的運作，而特快專遞受國際聯營基礎限制，亦較難保證穩定的服務質素。

外展郵遞服務

基於個人私隱及法定責任，署方不能將派遞郵件的權力完全轉交給物業管理公司。現時不少法團均願意以夥伴合作形式暫存一些不能投進信箱的大型郵件以方便住客自行領回。議員可鼓勵區內法團及管理公司提供此類服務。

利用古老郵筒作裝飾及郵筒的保養

現時部分英治時期的舊郵筒仍正為市民提供服務，香港郵政會全力協助古物古蹟辦事處進行原位保育，而已儲存的舊郵筒則希望將來可展示於郵政博物館。在數碼港分局放置舊郵筒作裝飾方面，署方會加以考慮。

香港有超過 1100 個郵筒，不時會有專人巡查，議員如發現損壞或被塗污的情況，請盡快通知署方以便跟進。

郵票的選材

署方每年均會就郵票的主題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歡迎南區區議會提出意見。雖然一般來說不會為個別地區發行郵票，但可考慮採納以十八區為骨幹的元素。

通函服務的成效

署方有一套嚴謹措施監控通函服務的成效，主要包括郵務督察定期巡查、向住戶收集意見及投寄測試郵件等。現時資料庫每月都會更新選擇不接收通函用戶的資料，如議員發現誤派的個案應馬上通知署方。

郵政編碼

最新的光學文字閱讀軟件足以偵察到收件人地址的輕微偏差，故本地信件應不會被誤送往內地。此外，郵政編碼的重要性正逐漸被機械揀信技術及互聯網地圖所淡化。就香港的實際環境和人口分佈而言，這配套能產生的作用不大。

為前線人員提供的支援

署方現時已採取不同方法輔助前線郵務人員，包括提供手推車以載運重型郵件及設置補給箱讓郵差提取郵件。至於在屋邨設立中途站的建議，須確保郵件安全及獲得管理處同意。

處理退信的安排

由於必須顧及郵件安全，在管理處設置回收箱必須先釐清責任分配的問題。現時，市民可在退件上註明未能投遞的原因，再把其投進郵箱內。

38. 主席多謝張雲正太平紳士的詳盡解答，並感謝他以及兩位署方代表到訪南區區議會。

39. 主席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朱明寶女士及傅紹榮先生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張錫容女士則於下午 5 時 17 分離開會場。)

(張雲正太平紳士、陳仁深先生及陳玉芬女士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通過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5 時 23 分至 5 時 25 分]

40.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收到司馬文先生就第 18、35 及 48 段提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補充資料-4）。

41. 區議會接受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4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會議常規》第 17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動議一般應於會議前 12 個工作天提出。然而，最近在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上，不少動議均是臨時提出，但其內容卻非針對不可預知的突發事宜，亦非因應會上的討論而提出。她請議員／委員尊重《會議常規》的要求，盡可能在會議前提交動議，以便秘書安排相關的部門回應及派代表出席，這樣討論亦較有意思。議員／委員日後如欲提出臨時動議，須解釋為何未能按《會議常規》的要求，於會前 12 個工作天提出，再由有關會議的主席決定是否接納該動議。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6/2011 號) [下午 5 時 26 分至 5 時 26 分]

4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土木工程及拓展署署長就上次會面提供的跟進回應（補充資料-5）。

（伍家恕先生、譚頌安先生及馮建業先生於下午 5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階段興建一條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

(議會文件 37/2011 號) [下午 5 時 27 分至 5 時 57 分]

44.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並獲九位議員和議，包

括林啓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歐立成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 伍家恕先生；
-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譚頌安先生；以及
-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馮建業先生。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朱慶虹太平紳士於 5 月 9 日提交的新建議接駁路線圖（補充資料-6）轉交相關部門參考。有關路線圖已於同日上載至網頁，並有一份置於議員案上，以供參閱。

46. 主席請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並表示簡介動議的議員（包括和議人）共有五分鐘發言時間，秘書會在達四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足五分鐘再按鈴兩次。

47.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香港島地勢得天獨厚，四面環海，政府很應該利用此優勢興建一條貫穿東區、灣仔區、中西區及南區的海濱長廊。事實上，東區及中西區正計劃開發海濱長廊，並就有關工程進行研究。他感謝司馬文先生就此議程擬出初步的路線圖，並作出分析和列出預見的制肘。

48.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6）簡述擬議的海濱長廊路線，並表示部分只涉及簡單的工程，便可將現有的步道連接。

49.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逐一回應。

50. 伍家恕先生表示，規劃署的回應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二。有關建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上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在落實這些建議前，須先釐定負責申請撥款、進行設計、安排施工及日後維修保養和管理的部門，再進行工程研究以確定其可行性，方可落實。

51. 譚頌安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三，原則上署方會配合其他部門完成有關項目。

52. 黃兆華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已載於文件的附件。正如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所言，有關計劃須先進行研究，方可釐定工程是否可行。

53.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會與各政府部門配合，以跟進有關建議及工程。

54. 黃兆華先生表示，要推行如此規模宏大計劃，須有一個部門作工程倡議者負責統籌方可成事。

55.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五。署方認為如要由山崖上方接駁數碼港的步道至瀑布灣部分，則須建橋橫跨瀑布，故要慎重考慮安全問題以及須投入的資源。署方認為在瀑布下建造海濱路段會較安全，而且由低點往上看，更能欣賞瀑布景色。如區議會支持有關建議，希望可以加入合約顧問研究範圍內，以探討其可行性。

56. 黎月意女士表示，涉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涵蓋的工程，民政事務處會根據既定的機制處理有關的申請。

5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很多議員都支持是項建議。政府將美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現正進行設計及預備招標事宜，估計至少要兩至三年方會落成，如可同時打通沿海的步道，對南區的發展絕對是好事。他明白要推動有關建議一定會遇到不少問題，但如有決心，相信可循先易後難的方向，逐一克服困難，分階段落實整條海濱長廊。正所謂事在人為，希望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有關項目，再安排跨部門的工作會議研究如何落實。

58. 柴文瀚先生表示，除希望可以為南區建一條沿海步道外，是項建議的落實亦標誌著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扮演的角色不同以往，非由政府提出或決定是否撥款開展某個工程，而是由區議會主動構想有利於社區的方案。他相信要落實如此大型的計劃必須分階段進行，而當中可能有很多部門提出不同的問題和困難。因此，建議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專業顧問，就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為每段建議路徑須進行的工程定出優次，同時提出哪些部分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哪些須交由政府部門申請工務工程撥款。在訂定優次後，便可清楚知道哪些工程其實已經完成，哪些已有計劃開展或可同步協調進行，以及應如何分階段推展其餘部分。事實上，區議會在這幾年已提升區內場地的音響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均無須再撥出經費作此用途。因此，相信區議會每年均可調配數百萬作發展海濱步道的基本開支，如有其他資源，可以於其後再考慮如何善用之。

59.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16 票贊成(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輝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4 票棄權(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黃志毅先生及梁皓鈞先生 MH)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60.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包括討論聘請顧問公司事宜，如認為可行，可進行招標以確認所需預算，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1.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有關工程應由政府部門負責統籌，並不是聘請顧問公司去指示該做甚麼，因為顧問公司不可能扮演統籌角色。

62.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應由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並聘請顧問公司作出研究，再邀請政府部門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

63. 司馬文先生贊同陳理誠太平紳士的意見，認為須決定負責統籌的政府部門，但擔心由一個部門負責整項計劃，則涉及的工作量可能太大。他建議為每個部分的工程找出負責的政府部門，例如瀑布灣部分，也許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最為適合；處理田灣海旁的公園一段，可交由港鐵公司跟進；漁市場部分可能是魚類統營處或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區議會可請顧問公司為每個環節識別須進行何種工程，並建議應由哪個部門或機構負責該部分的統籌工作。

64. 徐遠華先生贊成司馬文先生的建議，現時當務之急是釐清權責問題，並定出各部分的優次。是項工程對區議會來說很有挑戰性，要推展絕對需要時間，統籌亦有一定的難度。司馬文先生和柴文翰先生提出的方向非常可行，只要就每個點找出負責的政府部門，並定出哪些部分可由區議會自行撥款完成，應可循序漸進完成計劃。正如規劃署代表先前所言，部分地段只欠很小型的工程便可連接起來，而這些小型工程正是區議會可以主動完成的。他認同如此龐大的工程，有部門統籌固然好，但既然未有一個部門願意擔此重任，何不先進行區議會能力範圍內的部分，再於日後繼續跟進？

65. 黃志毅先生表示，雖然他在先前的投票選擇棄權，但亦認同有關建議。他棄權的原因與陳理誠太平紳士的見解相類，認為在很多詳情尚未釐清的時候，很難就如此龐大的遠景作出決定。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是可行的方法，但他有兩個顧慮：(一)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聘請顧問事宜可能要跨屆完成；及(二)有關建議還沒有得到所有政府部門認同，即使區議會建議分階段進行工程，可能部門仍認為存在困難。當然，像上屆聘請顧問就黃竹坑的發展作研究，再將報告交予政府考慮的方法亦是可行的，但絕不是由顧問公司決定如何進行工程，而是將地區的意見集成更完善的報告，再交給政府考慮。

66.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既已通過動議，相信有關構想已獲得大家的支持，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她重申，如此龐大的工程，必須分階段進行，聘請顧問的原因則是研究工程各部分的可行性及定出優次，再邀請政府部門跟進。

67. 主席感謝伍家恕先生、譚頌安先生及馮建業先生出席會議。

(伍家恕先生、譚頌安先生及馮建業先生於於下午 5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會議的討論事項

(議會文件 38/2011 號) [下午 5 時 58 分至 6 時 16 分]

68.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將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主席請議員就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69.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在過去多年與立法會議員見面，都提及個地區最希望推展的項目—赤柱的多層停車場及在南區建設文娛中心。現時赤柱每年舉行的龍舟競渡大賽已非常商業化，吸引的人流亦非常多，如沒有新的多層停車場，將嚴重打擊赤柱的旅遊事業。運輸署曾透露已聘請顧問就該停車場設計招標詳情，但希望在立法會的層面協助推展有關工程。另一方面，南區的交通阻塞問題嚴重，無論西行還是北行均有問題，如要舉行大型文娛活動，還是希望可在南區內有一個文娛中心。區議會雖就文娛中心向立法會議員多次表達訴求，但仍然十分渺茫。因此，建議是次仍就該兩個項目

尋求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和協助。

70. 馮仕耕先生贊成陳理誠太平紳士的建議，但建議將第一項的範圍擴大，改為討論南區各旅遊點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赤柱多層停車場固然重要，但南區其他旅遊景點如淺水灣，在假日及旺季時的交通擠塞程度亦非常嚴重。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可協助敦促運輸署研究可行的方案，緩解此交通問題。

71. 張少強先生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向立法會提出保育避風塘漁民文化的問題，亦獲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部門的回覆卻指有關建議存在很多問題。他明白要推動有關事宜，須解決很多問題，但有些技術性問題應非不能解決，只是相關部門不積極跟進而已。避風塘兩岸的美化工程即將開展，保育漁民文化亦可帶動南區的旅遊業，去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避風塘導賞遊都得到各界的廣泛支持和認同，秘書處亦正協助製作有關漁家菜的網頁。因此，他建議向立法會議員提出保育漁民文化。

72. 陳富明先生表示，最低工資立法於 5 月 1 日實施後，對南區公共屋邨的住戶入息將有影響，甚至令部分住戶因此須繳交雙倍租金。他知道房屋署每年均會調整住戶入息的上限，但不清楚調整的情況及幅度，故希望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有關事業，希望可盡快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提高公屋住戶的入息限額。

7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旅遊事務署曾承諾研究「食海鮮在南區」的項目，由於有關建議可能涉及相當複雜的過程，而且可能需要立法來配合，或須跨部門合作解決有關問題。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動工在即，距離 2015 年的落成時間還有不多的時間，希望在討論保育漁民文化的項目中加入如果落實「食海鮮在南區」的問題。

74. 司馬文先生支持提出保育漁民文化的議題，並建議加入規劃香港仔港灣的討論項目，請旅遊事務署計劃如何更好地規劃南區的海旁用地，包括預留空間予餐飲業。此外，他建議提出南區的交通問題，特別是香港仔隧道經常須間歇性封閉的問題。另一個可行的討論項目是先前通過開發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海濱長廊的建議，相信將來各部門如要申請工務工程撥款，亦須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此外，他建議就區議會每年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可否上調進行討論。

75. 黃志毅先生表示，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對如何解決香港仔隧道交通擠塞問題達成共識，可以將此提出與立法會議員討論。他表示，與立法會議員見面，理論上應提出區議會曾經討論及已有一定共識的議題，而且會面時間畢竟有限，因此詢問主席是否需要對討論事項進行挑選。

76. 主席表示，希望各議員提出建議後，再表決提出的議題。她個人認為有關生活民生的問題如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租金入息上限的影響，可能應盡快提出，看立法會是否能解決有關問題。

77. 朱慶虹太平紳士贊同最低工資立法的事宜有其迫切性，但有關議題尚未在任何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討論過，在區議會本身未有共識前，不知是否適合向立法會提出。

78.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本會盡快提交討論項目，因此希望在是次會議作出決定。最低工資立法的影響將於5月23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由於是公屋居民的切身問題，建議提出與立法會議員討論。至於保育南區漁民文化及「食海鮮在南區」的問題，由於尚未經委員會討論，可以先提出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79. 秘書表示，區議會在先前討論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時曾談及保育南區漁民文化和「食海鮮在南區」，去年與立法會討論南區的旅遊發展時，亦有討論活化固定船隻、美化工程及發展食海鮮地點等，由於美化工程已開展在即，議員可考慮提出其他尚未有進展的部分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此外，剛才提及發展海濱長廊的議題亦可加入南區旅遊發展的議題。

80. 主席建議提出三個議題：(一)南區的旅遊發展；(二)南區的交通問題；以及(三)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住戶的影響。

81. 黃志毅先生表示，區議會提出的議題應集中於與南區有關的問題為宜，而公屋政策屬全港性問題，並非南區特有，在議題眾多的情況下，建議以南區的問題為先。

82. 主席表示，南區公屋眾多，所以最低工資立法的影響是十分切身的問題。至於交通問題方面，赤柱多層停車場已在規劃中，如有時間可以一提；淺水灣的泊車問題亦可納入交通問題一併討論。

83.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雖然關於文娛中心的議題已討論多次，但仍須繼續跟進，因南區實在有此訴求。雖然南區土地不多，不易找到合適的地點，但仍希望能夠繼續尋找合適的地方。

84.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仍以先前提出的三個議題為先，亦可考慮加入文娛中心的議題。主席將於會後與幾位委員會主席商討負責提出各議題的發言人選。

(會後備註：區議會最終決定只提出「南區的旅遊發展」及「南區的交通問題」。)

議程七： 修訂 2011-1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 **(議會文件 39/2011 號) [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25 分]**

8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按 2010-11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撥款額，原則上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的 2011-12 年度擬議撥款分配。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4 月 12 日公布，南區區議會於 2011-12 年度所獲撥款額與 2010-11 年度相同，即 12,250,000 元。另一方面，根據 2010-11 年度的預算，區議會於該年度將超支約 74 萬元，但因部分活動的主辦機構未能盡用獲批撥款，或未能於年度結束前提交發還撥款所需資料，區議會最後有超過 40 萬元的盈餘。為善用資源，秘書處將部分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的活動之前期開支以 2010-11 年度的餘款支付，涉及開支為 371,850 元。換言之，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可節省約 37 萬元。此外，區議會將於 2011 年最後一季暫停運作，再加上各委員會新近制訂的工作計劃和實際需要，現建議修訂 2011-12 年度的撥款分配。

86. 主席請秘書介紹修訂詳情。

87. 秘書表示，因應最新的撥款情況及各委員會新近制訂的工作計劃和實際需要，建議就已通過的撥款分配作以下修訂：

- 由於 2011 年並沒有大型節慶活動，建議預留 50 萬元撥款予地區團體申請舉辦預算在 10 至 15 萬元內的活動，並由區議會指定活動的主題。審議活動計劃及分配撥款的模式，可參照去年處理民

政事務總署「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的安排，由區議會成立審核小組聽取申請機構介紹活動詳情，再作決定；

- 建議預留 10 萬元聘請專業顧問就區議會關注事宜進行諮詢工作，如探討開發海濱長廊的可行性等。區議會已另外預留 5 萬元予港鐵南港島線發展專責委員會，以就其關注事宜進行諮詢或宣傳工作；
- 建議將預留予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由 44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
- 有七個社區參與活動因未能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交發還先付開支所需單據／報價紀錄，以致相關的撥款無法於 2010-11 年度發放。該些活動涉及的總開支約 81,000 元，未能提交資料涉及的金額約 31,580 元；以及
- 建議將預留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由 4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以加強推廣「香港南區遊」網頁及「南區文學徑」地標。

88. 秘書續表示，擬議的 2011-12 年度修訂撥款分配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三，預計總超支額為 648,263 元，即撥款額的 5.3%。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 648,263 元。此外，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89. 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擬議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分配」。

議程八：南區文學徑地標

(議會文件 40/2011 號) [下午 6 時 26 分至 6 時 36 分]

90.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文件及補充資料-7 的內容。

91. 林玉珍女士 MH簡介「南區文學徑」地標的最新評審及諮詢結果如下：

胡適

就選取評審團推薦的「井字遊戲」或獲網上投票最高票數的「萌芽」諮詢聖士提反書院，校方最終選擇「井字遊戲」。

蕭紅

根據評審團推薦、投票結果及可行性而選擇「飛鳥三十一」。

張愛玲

就選取評審團推薦的「永恆」或獲網上投票最高票數的「張愛玲香港之旅」再諮詢附近居民，並發出超過 2 800 封諮詢信函，最終收到 15 個回覆，其中十個較喜歡「張愛玲香港之旅」，四個則傾向「永恆」，另有一位表示兩個設計都不喜歡。

蔡元培

根據評審團推薦、投票結果及可行性而選擇「漫步過去」，但建議將地點改為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正門入口的斜坡左側。

許地山

根據評審團推薦、投票結果及可行性而選擇「樸」。

92. 林玉珍女士 MH 續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五個設計諮詢曾參與評審的非區議員，包括小思老師、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設計學院的講師、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南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梁紫盈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他們都一致推薦「飛鳥三十一」為「最佳設計大獎」。

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評審團的意見。

94. 馮仕耕先生表示，在就張愛玲的地標設計進行問卷調查時，接獲一名居民提出的意見，認為建設地標會破壞淺水灣的優美風景，而且遊客亦未必對此有興趣，因此建議只在適當位置設具教育性及簡單的資料牌。

95. 主席請議員備悉該名市民的個人意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評審就「最佳設計大獎」作出的決定。

96. 秘書補充，區議會於早前通過邀請理大設計學院的學生為「南區文學徑」設計地標，並決定自五個最終被選用的設計中再選出最好及最貼題的作品，頒予「最佳設計大獎」。獲頒「最佳設計大獎」的同學，可獲資助往亞洲區其中一個自選的國家遊學，而五位被選中其設計的同學則可獲書券獎

勵。獲「最佳設計大獎」的同學須就遊學與負責教授商討及擬定計劃書，完成遊學後亦須交回一份報告予校方。該些獎項將悉數以新鴻基地產贊助的款項支付，秘書處已將有關款項交付理大。秘書處已完成有關五個地標設計的公眾諮詢，並就「最佳設計大獎」諮詢評審團中的非區議員成員，他們都一致選擇「飛鳥三十一」的設計，現希望議員就「最佳設計大獎」作最後決議。秘書處將與理大商討頒獎的安排。此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將安排記者招待會，公布最後結果，時間則希望訂於獲獎同學完成遊學後，以便與公眾分享其遊學所得。

97. 主席告知議員，參與評審團的議員包括她本人、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

98.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區議會既已授權評審團遴選「南區文學徑」的五個地標及選出最佳設計，建議接受評審團及公眾諮詢的結果，毋須再作討論。

99. 陳富明先生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的建議。

100. 區議會通過採用載於補充資料-7 的五個地標設計，並同意接受評審團的推薦，將最佳設計大獎頒予「飛鳥三十一」的設計者。

101. 主席表示，由於五個地標的設計仍須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建議由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負責有關事宜，並請秘書處協助邀請理大設計學院的講師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有關事宜，再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建造地標的工作。

102.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103.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由於獲「最佳設計大獎」的地標位於淺水灣，建議在淺水灣的場地舉辦記者招待會，並由當區區議員負責有關事宜。

104. 秘書表示，在考慮舉辦記者招待會場地時，曾建議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或淺水灣。由於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場地在未來一年均已爆滿，秘書處正與淺水灣影灣園聯絡，有關方面初步回應表示樂意提供場地予區議會，但仍須進一步確定是否有空檔及能否在費用上給予優惠或贊助。

(楊默博士、馮煒光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30 分、6 時 36 分及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檢討執行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的安排及相關指引
(議會文件 41/2011 號) [下午 6 時 37 分至 6 時 43 分]

105.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及確保獲資助機構能按準則要求善用公帑，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早前舉辦了「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並邀請所有議員及撥款審核小組成員參與檢討現行的準則及行政安排，同時就如何處理於 2010-11 年度因違反準則而暫時未獲發還有關款項的個案提供意見。工作坊分別於 4 月 11 日及 5 月 9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結論及修訂建議已置於案上 (補充資料-8)。

106. 主席請秘書簡介工作坊建議的修訂。

107. 秘書簡介載於補充資料-8 附件一有關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個案的建議，及載於附件二就執行撥款準則及相關指引提出的修訂，並表示新的行政安排如獲區議會通過，將於即日生效，修訂後的撥款準則和指引則適用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後獲批准撥款的活動。

108. 區議會通過載於補充資料-8 的建議安排及修訂。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4 分至 6 時 48 分]

2011-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09. 主席表示，為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 (下稱「小組委員會」) 將於 2011-12 年度繼續資助地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今年小組委員會分配予各區的撥款額為 53,000 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納有關撥款，並繼續由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110. 區議會通過接納上述撥款，並同意由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香港復康力量舉辦的「『職』極健行者選舉」

111.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力量」將舉辦一個名為「『職』極健行者選舉」的活動，讓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康復人士融入社會的決心、他們的工作能力和幹勁，從而消除誤解及偏見。該機構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協助張貼海報及派發提名表格。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有關邀請。

112. 區議會同意成為「『職』極健行者選舉」的支持機構。

南區旅遊網頁

113. 主席表示，201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已圓滿結束，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除舉辦一系列精彩節目推廣南區的旅遊業及傳統文化外，更製作了中英文版的《香港仔魚市場及避風塘導覽手冊》。為善用有關資源及進一步推廣南區的漁港風情和漁家文化，籌委會希望以籌得的贊助款項製作小冊子的網上版、香港仔海鮮百科網及漁家菜電子明信片，以豐富「香港南區遊」網頁的內容。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將有關資料加入「香港南區遊」網頁。

114. 區議會同意將有關資料加入「香港南區遊」網頁。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1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30/2011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1/2011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2011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3/2011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4/2011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5.2011)(議會文件 35/2011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1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